

2021 年度

新林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4 |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4 |
| 二、机构设置..... | 9 |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0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0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0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2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6 |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9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20 |
| 第四部分 附件 | 24 |
| 第五部分 附表 | 36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6 |
| 二、收入决算表..... | 36 |
| 三、支出决算表..... | 36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6 |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6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6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6 |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36 |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36 |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6 |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6 |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6 |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6 |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新林镇党委的职能：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支持和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决议，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对党员进行严格管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对党员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了解、反映群众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协助党组管理机关党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干部，配合干部人事部门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行政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直属单位的工作。

2、新林镇政府职能：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养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高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益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常态化开展防致贫返贫。坚持每月进行全覆盖排查，坚持实事求是，对存在返贫风险的农户，切实落实整改帮扶措施，以实现逐项核实销号，全镇共有脱贫户 1027 户 4945 人，一般户 3338 户 12508 人，经过排查，共排查出监测户 55 户 191 人，均已落实帮扶政策，确保“两不愁，三保障”达标。

2. 全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以问题整改促进脱贫成效的巩固，接续乡村振兴。一是梳理 2016 年以来中省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并整改不到位，或者出现反弹的问题逐一制定措施整改到位；二是结合市级暗访督导，举一反三，共查找问题 20 个，已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开展整改工作；三是五小到户项目，巩固增收。2016 年至 2020 年拨付奋进计划奖励，共计发放 3770 人次，发放资金约 1.2 亿元，激励外出务工 1842 人，发放小额信贷 427 户 1442.19 万元，鼓励发展种养殖业，进一步保障了农户增收。

鲁惹史提同志荣获 2020 年度乐山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先进个人。

3. 推动项目促进乡村振兴。一年来，我镇实施了场镇饮水安全升级改造、新林村饮水升级改造、大香村新建车行桥工程，投资了楠木村产业路建设项目、庙子岗至江湾通组联网路项目建设等项目，共投入 1674 万元。

4. 森林防火工作。组织生态护林员和扑火队员开展培训 6 期，村级培训 62 次；大中小型应急演练 40 次；发放张贴

各类宣传标语横幅 10000 余份（副），通过小喇叭、入户宣传实现全覆盖；对痴、呆、傻特殊人员签订责任书 55 份；组织干部巡护巡查 180 次，风险隐患排查 130 次，排除和整治高低压输电线路隐患 8 公里。开学第一课森林防火知识和警示教育 16 次。处理违规用火 5 起，拘留 3 人，处罚 2 人。

5.规划建设、环保工作。严格审批程序，审批通过 2 户住房建设，16 户设施农用地；对全镇违法乱占耕地全面摸排，拆除违法建筑 5 处。按要求完成环保“百日攻坚”自查、县级督查问题整改。检查企业 120 余次，检查畜禽养殖 90 余次。

6.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工作。发放各类安全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出动执法人员 16 名，检查各类经营单位及场所 26 家，共查隐患 54 条，整改隐患 41 条；检查企业电站、非煤矿山、垃圾回收处理厂进行排查，对查出隐患全部整改；共检查食品小作坊 6 家，排查隐患整改 12 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检查 169 余次，3200 余台机动车，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88 辆；三轮电力线路通道清理，共清理隐患点 24 个；完成我镇 11 个地质灾害点的标识标牌“一表两卡”的更新工作，对地灾监测员进行 4 次培训，地灾点防灾减灾演练全覆盖。完善防汛应急物资，完成演练 15 次。

全镇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88 起，调处成功 87 起，调解率 100%，调处成功率达 98%以上。回复处理心连心热线 197 件

次，没有出现进京到省到市越级上访情况。

7.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一是完成四川天府健康通申领人数 15530 人，申领率 85%。辖区内场所码申领 79 所。二是共计排查县外返乡人员 993 人，累计居家观测 364 人；排查未返乡人员 1203 人。三是劝导群体性聚餐。疫情期间共劝导取消或延办 57 起群体性聚餐，取消 32 起毕摩活动。四是疫苗接种工作。截止目前，已完成接种 8841 剂次，已超额完成县委下达的 8698 剂次接种任务。

8.基本民生大幅度改善。一是实现稳岗就业。全镇安排护林员、保洁员、水利巡管员共计 252 个，全镇贫困人口实现外出就业 1842 人。二是抓好政策兜底工作，截止目前低保兜底 586 户 1646 人、特殊困难群体散居 49 人、散居特困 24 人，救助困难群众 39 户，救助金额 8.169 万元，办理慢性病门诊 536 人，医疗救助 177 人次，救助金额 84.3718 万元。

9.扎实开展“创文创卫”、切实推进“三大革命”。一是对照创建标准，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案。结合“五清行动”、“场镇提升行动”、“周末大扫除行动”、巩固脱贫成果等工作，深入企事业单位、学校、各村、个体工商户、群众等广泛宣传动员，切实做到家喻户晓、群众满意。二是新林村“厕所革命”424 户任务目前已完成 350 户，预计在十二月底全面完成；建设 73 个垃圾分类亭；运行 2 座污水处理厂，2 个污水处理站。三

是开展环境整治。对 11 个村农村垃圾进行治理，增加保洁员 30 名，继续聘请 3 名镇城管人员加强场镇秩序的管理，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整治，严禁桔梗焚烧。茗新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省级“六无”平安村，创建枫桥式司法所“一所一亮点”，黄泥村获得了少数民族文化扶贫先进村。

二、机构设置

新林镇无下属二级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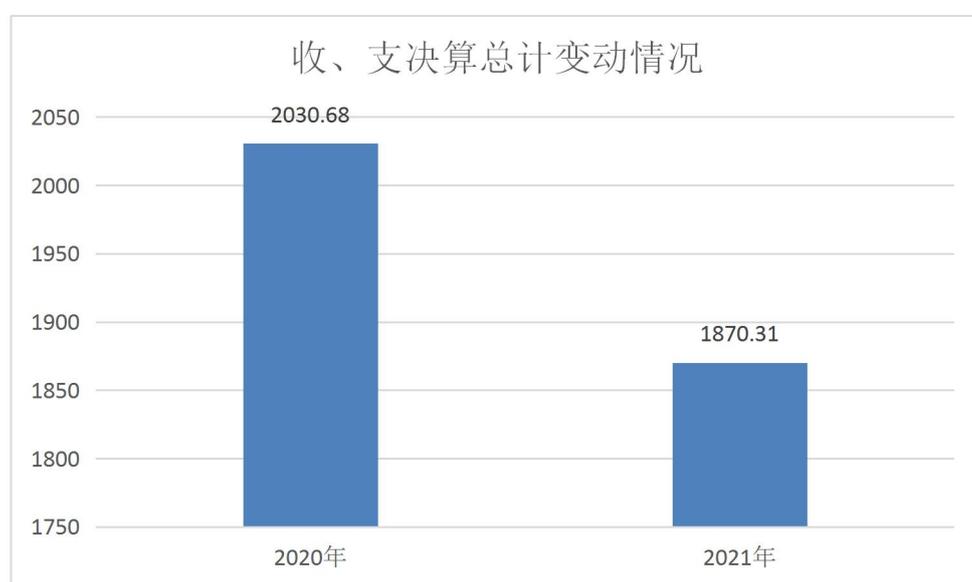
纳入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870.3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0.37 万元，下降 8.57%。主要变动原因是结转、业务活动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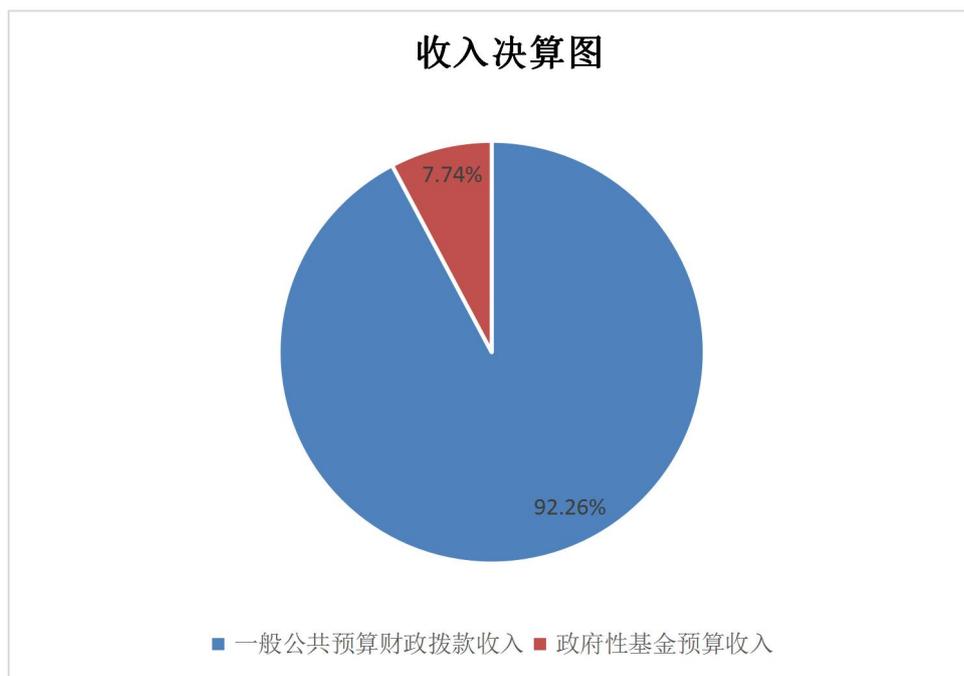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1822.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1.48 万元，占 9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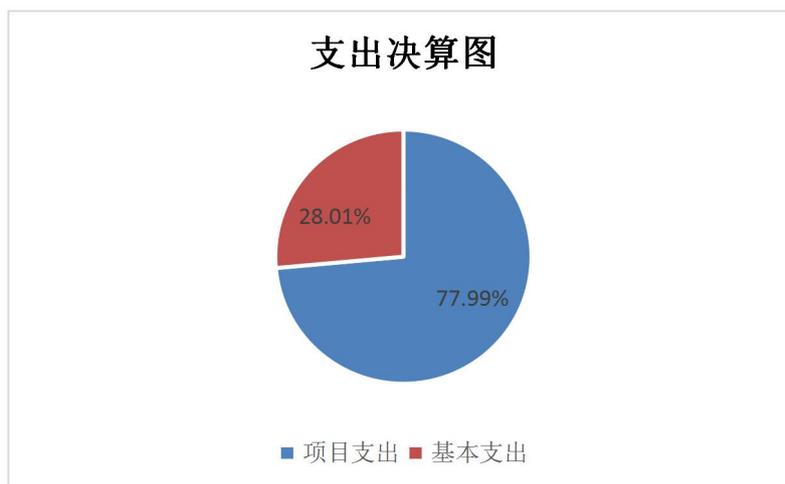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1863.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1.21 万元，占 71.99%；项目支出 521.82 万元，占 28.0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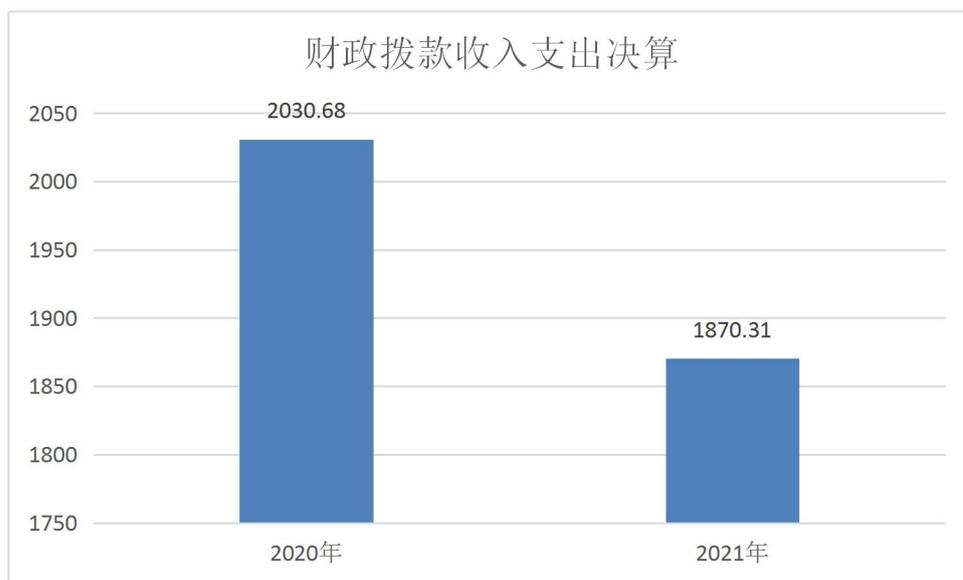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870.3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0.37 万元，下降 8.57%。主要变动原因

是结转、业务活动经费减少。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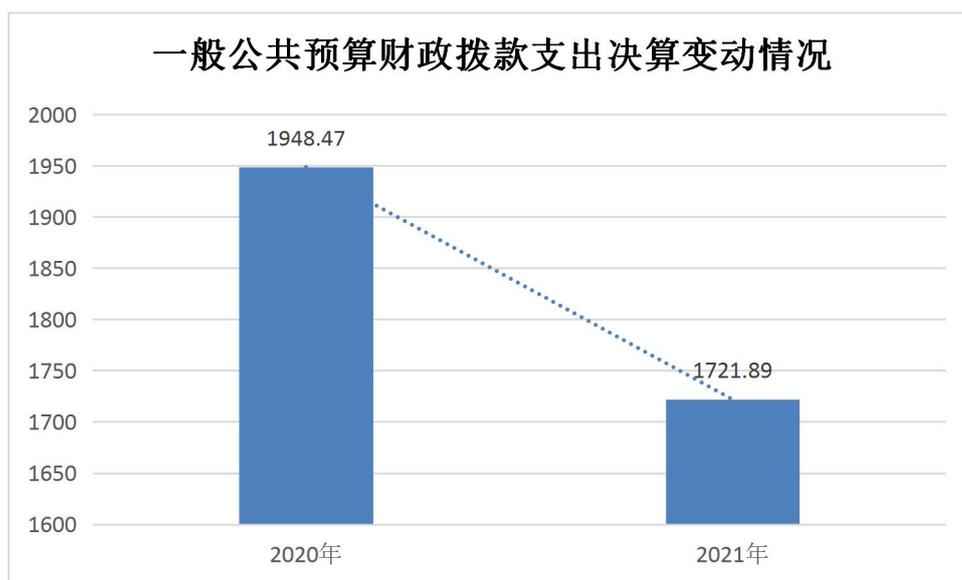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1.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42%。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6.58 万元，下降 13.1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减少，相关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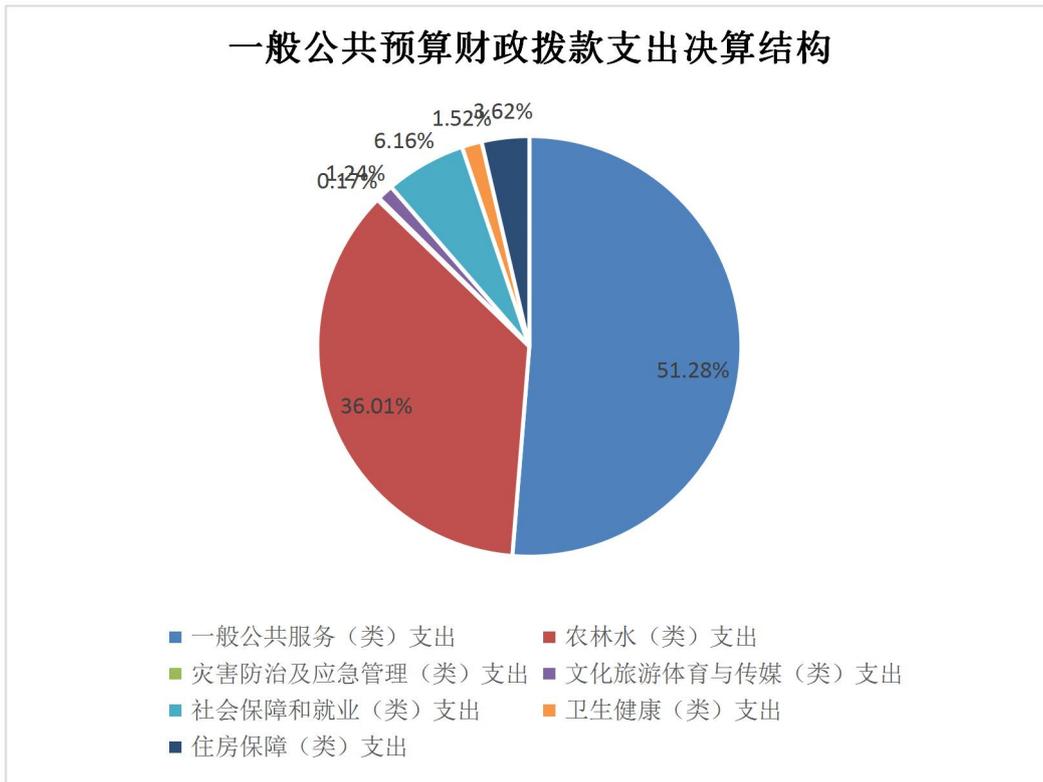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1.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83万元，占51.28%；农林水(类)支出620.03万元，占36.0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3万元，占0.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1.29万元，占1.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6.05万元，占6.16%；卫生健康(类)支出26.18万元，占1.52%；住房保障(类)支出62.34万元，占3.6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721.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86.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81.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支出决算为 21.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58.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3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决算为 10.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2.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项）：支出决算为 79.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41.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78.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2.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1.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42.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98.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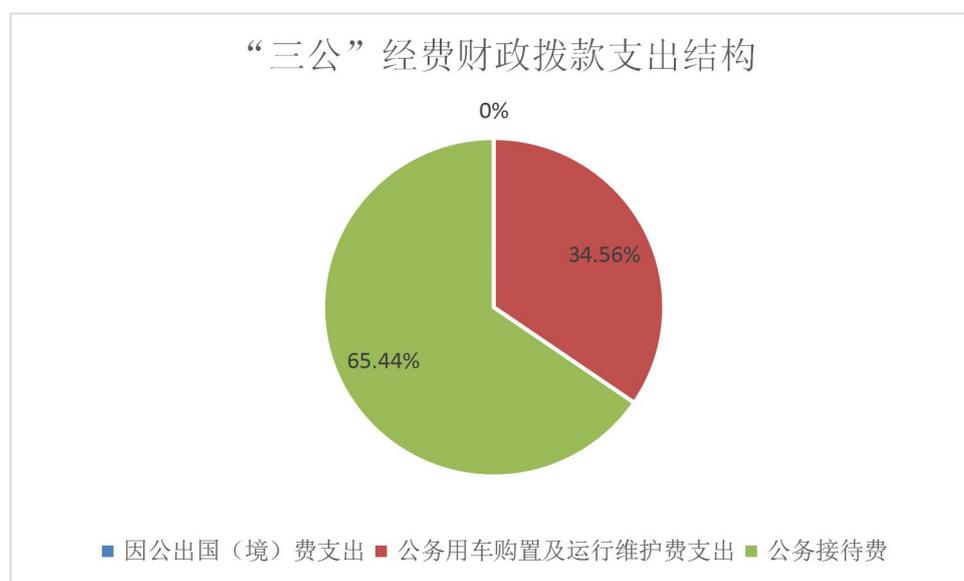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34.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68万元，占65.4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2.89 万元，下降 49.07%。主要原因是公车使用减少，维修费用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垃圾车 2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6.01 万元，下降 51.4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6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51 批次，126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6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信访上访、县级、市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环保整治、移风易俗等相关工作调研人员。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13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新林镇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8.87万元，比2020年增加43.92万元，增长28.3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5.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45.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林镇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出差下村，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经费等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新林镇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不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

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用于农村的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2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等补助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

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列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反映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2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年新林镇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新林镇人民政府属行政单位，内设六办一所四中心。包括党政办、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财政所、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综治中心、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三）人员概况。新林镇总编制 52 名，其中：行政编制 26 名，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26 名。在职人员总数 52 名，其中：行政 26 名，工勤 4 名，事业 26 名。离休 0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新林镇人民政府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798.2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80 万元，县级资金 1718.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基本支出 1278.87 万元，项目支出 519.33 万元。其中项目 22 个，具体为：积分超市工作经费 20 万元；2021 年七大秩序整治和 2020 年遗留问题解决经费（含原白杨乡）20 万元；2021 年脱贫攻坚精准扶贫档案经费 21.22 万元；驻村工作队保障经费 3.85 万元；2021 年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 8 万元；2021 年乡镇巩固脱贫攻坚、接续乡村振兴暨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22 万元；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 22 万元；驻村工作队一次性生活补助 1.4 万元；乡镇人大选举工作经费 3 万元；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信访稳定工作经费 10 万元；2021 年市级民族专项资金的通知（彝族年慰问经费）12 万元；“两馆一站”工作经费 20 万元；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117.5 万元；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4.73 万元；新林镇楠木村人畜饮水提升建设项目 19.5 万元；解决楠木村集中区占地及地面附作物补助费 33.43 万元；2020 年自然灾害（地质灾害）资金的通知（机械清淤）3 万元；解决峨边彝族自治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及乡镇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4 万元；县级民族机动金（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经费）8 万元；村组干部意外保险 4.3 万元；村（社区）组干部养老保险补助 22.4 万元；职工周转房改造维修资金 19 万元；基层组织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费 120 万元等。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涉及到有专项预算的部门，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作为附件报送；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作为附表报送）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方面，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2）内部控制管理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内控制度执行还需进一步规范。

（3）完成结果

新林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及时整改了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资金主要投入在城乡环境整治、人居环境改善、乡村及镇区风貌、村民活动场所建设、文化设施建设、治安维稳、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通过统计分析获取了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健康度、居住生活的舒适度、工作出行的便捷度、居住生活的安全度各方面的良好评价。

（二）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按照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指标，严格执行预算内开支，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本部门的预决算编制均按照县财

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了编制，按时完成经、编制工作，决算报表和说明均在峨边彝族自治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也按照有关文件如实进行了填报。

（三）自评质量

新林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及时整改了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整体、项目和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新林镇人民政府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得分：95 分。

（二）存在问题。在资金管理过程中，还存在部分支出依据不合规，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财务人员业务水平还需加强等问题。

（三）改进建议。

在资金管理过程中，还存在部分支出依据不合规，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财务人员业务水平还需加强等问题。

附件

2022 年农村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支出绩

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农村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是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是落实十八大精神，实现公共财政覆盖农村，促进城乡基本服务均等化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的重要抓手和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助推器。

2. 新林镇 2021 年农村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涉及 11 个村，分别是金星村、大香村、黄泥村、楠木村、白杨村、瓦洛村、茗新村、新林村、九龙村、红椿村、麻柳村。

7 个村具体项目主要内容为：(1) 农村道路维护维修 (2) 堰渠维护维修 (3) 饮水管道维护维修 (4) 环境卫生整治 (5) 各村日常办公经费支出。

3. 根据县级农村公共服务运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以各村实际需求为导向，进行资金使用预报镇党委，镇党委研究后批复各村资金使用范围。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原则上按照合并村新林村 8 万元日常办公经费和 12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经费；大香村、白杨村 8 万元日常办公经费和 8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经费；其余非合并村一个村 3 万元日常办公经费和 5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经费进行分配，如果村内部因有实际工作需求，需

要对资金使用进行调整的，报镇党委研究后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一是用于各村日常办公经费需要，二是用于维修维护与村民日常生活相关的公共设施，满足村集体正常运作和群众的公共服务需求。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一）项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保障村运转个数；质量指标：经费保障率；时效指标：完成时限；成本指标：项目经费投入）

（二）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按照“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要求实施，乡村财务监督小组全程跟踪进度，对项目资料和实施程序进行审核。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且目标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投入产出比，根据投入与管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预期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新林镇农村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项目资金分配按照

预算申报财政资金 120 万元，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林镇金星村 8 万元，办公费使用 3.7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 4.3 万元，已批复；

2. 新林镇大香村 16 万元，办公费使用 7.2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 8.8 万元，已批复；

3. 新林镇黄泥村 8 万元，办公费使用 3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 5 万元，已批复；

4. 新林镇楠木村 8 万元，办公费使用 3.9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 4.1 万元，已批复；

5. 新林镇白杨村 16 万元，办公费使用 9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 7 万元，已批复；

6. 新林镇瓦洛村 8 万元，办公费使用 4.2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 3.8 万元，已批复；

7. 新林镇茗新村 8 万元，办公费使用 6.2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 1.8 万元，已批复；

8. 新林镇麻柳村 8 万元，办公费使用 4.2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 3.8 万元，已批复；

9. 新林镇新林村 24 万元，办公费使用 11.2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 12.8 万元，已批复；

10. 新林镇九龙村 8 万元，办公费使用 3.2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 4.8 万元，已批复；

11. 新林镇红村村 8 万元，办公费使用 4.2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 3.8 万元，已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1年新林镇农村公共服务运行资金计划为120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年新林镇农村公共服务运行资金到位为120万元。

3. 资金使用。2021年新林镇农村公共服务运行资金使用为120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新林镇农村公共服务运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财政部门要求进行项目资金预算，资金下达后由各村根据实际进行项目申报，经镇党委研究后批复各村实施项目清单，各村按照清单实施。

(二)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 项目监管情况。由镇党委政府、镇纪委、村级纪检组、村级理财小组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新林镇农村公共服务运行项目资金总计划120万元，其中：新林镇金星村8万元，办公费使用3.7万元，

公共设施维护 4.3 万元；新林镇大香村 16 万元，办公费使用 7.2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 8.8 万元；新林镇黄泥村 8 万元，办公费使用 3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 5 万元；新林镇楠木村 8 万元，办公费使用 3.9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 4.1 万元；新林镇白杨村 16 万元，办公费使用 9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 7 万元；新林镇瓦洛村 8 万元，办公费使用 4.2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 3.8 万元；新林镇茗新村 8 万元，办公费使用 6.2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 1.8 万元；新林镇麻柳村 8 万元，办公费使用 4.2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 3.8 万元；新林镇新林村 24 万元，办公费使用 11.2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 12.8 万元；新林镇九龙村 8 万元，办公费使用 3.2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 4.8 万元；新林镇红村村 8 万元，办公费使用 4.2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 3.8 万元。项目总体完成质量较高，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报账，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资金按时拨付，保障了村民的基本生活，农村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长效实施改善了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了群众生活质量，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功能，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到位率高、组织监管体系完善。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人民政府县级农村公共服务

设施运行维护项目资金较好地实现了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 分。

(二) 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目标进行量化还不够，要根据《四川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进行具体的量化。

(三) 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实施单位 | 新林镇人民政府 |
|---------|--|------|---------|

| | | | | | |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120 | 执行数: | 120 | |
| | 其中: 财政拨款 | 120 | 其中: 财政拨款 | 120 |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1、项目资金按时拨付，保障村组办公正常运转，改善村民的基本生活；2、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群众生活质量；3、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功能，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 | | 1、项目资金按时拨付，保障村组办公正常运转，改善村民的基本生活；2、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群众生活质量；3、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功能，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 |
|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预期指 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 完成 指标 | 数量指标 | 涉及村 个数 | 11个村 | 11个村 |
| | | 质量指标 | | |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 间 | 2021年 12月31 日前 | 2021年12月31 日前 |
| | | 成本指标 | 投入成 本 | 120万 | 120万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改善农 村基础 设施建 设，提 升群众 幸福感 | ≥ | 98%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 满意 度指标 | 满意度 指标 | 全乡居 民满意 度 | ≥ | 98%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